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3年6月24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h)
财务条例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3年5月22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财务条例

工发组织财务条例

秘书处的说明

遵循将不举行大会的年份中的理事会届会数目减少至一届常会（IDB.39/Dec.7号决定(f)），本文件提议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进行修正，以与经修订的决策机关会议日历相符。

一. 引言

1.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将不举行大会的年份中的理事会届会数目减少至一届常会（IDB.39/Dec.7号决定(f)）。这一决定对这种年份的方案预算委员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届会日程安排产生影响。因此有必要修正财务条例，特别是因为其中涉及外聘审计员作成报告的截止日期。
2. 在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作了一些修正以使之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其修正版已提请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PBC.28/CRP.2），本文件向委员会通报了与外聘审计员作成报告有关的拟议更改。

二. 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

3. 拟议的更改包括修正与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截至日期相关的财务条例 11.10。本文件附件载有对相关财务条例的实际修正，下文各段则概述这一更改的背景和相关情况。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4. 随着对财务条例作了如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所核准的最新修正（GC.14/Dec.16号决定），外聘审计员的年度审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实现了制度化。目前，财务条例 11.10 规定“两年期第一年的外聘审计员报告，连同已经审核的财务报表，至迟应于其所涉财务年之后下一年的 4 月 20 日之前作成，第二年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及经审核的财务报表，至迟应于其所涉财务年之后下一年的 6 月 1 日前作成，报告和报表应依照大会的指示送请方案预算委员会转交理事会”。
5. 遵循将不举行大会的年份中的理事会届会数目予以减少，会议经常日程安排将规定方案预算委员会在 5 月举行一次届会，理事会在 11 月举行一次届会。在举行大会的年份，委员会在 5 月举行会议，理事会在 6 月举行会议。
6. 预计在今后各年份，年度财务报表将在每一财务年的 3 月 20 日前作成，以供提交外聘审计员，并按照修正后的财务条例 11.10 所指明的顺序，随后提交各决策机关。由于这需要与决策机关会议经常日程安排相符，建议外部审计员报告和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不晚于 4 月 20 日作成。这一截至日期应适用于两项审计报告，即在审计报告所涉财务年之后下一年作成的两年期第一年报告和两年期第二年报告。既定做法应保持不变，即这些文件应送交委员会转交理事会。此外，在继续沿用现行惯例时，委员会还应当审查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提交建议，理事会应当将建议转交大会，并附上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评论。
7. 鉴于以上所述，对相关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正确定了如本文件附件所述经修订的外聘审计员报告提交截止日期。根据《章程》第 8.3(c)条和财务条例 12.2，这一修正应当通过委员会呈交理事会，以供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不妨考虑建议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 (a) 注意到 IDB.41/14-PBC.29/14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包括对财务条例所作的据信为与决策机关常会日程安排相符而必需的拟议修正；
 - (b) 决定将 IDB.41/14-PBC.29/14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修正提交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附件

《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正案文

第十一条. 外部审计

报告

条例 11.10: [两年期第一年的]外聘审计员报告, 连同已经审核的财务报表, 至迟应于[其所涉财务年之后下一年的]4 月 20 日[之前]作成, [两年期第二年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经审核的财务报表, 至迟应于其所涉财务年之后下一年的 6 月 1 日前作成], 报告和报表应依照大会的指示送请方案预算委员会转交理事会。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审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应将它们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大会。
